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00分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四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

五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11月19日

六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的议案》

上述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2012年10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止2012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。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（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）出席会议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八、会议登记事项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- 2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- 3、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；
- 4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2年11月20日下午4: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；
- 5、登记时间：2012年11月20日上午9:00—11:00，下午2:00—4:00；
- 6、登记地点：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（洋河股份证券部）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

会务联系人：陈金玲

电话：025-5248 9218

传真：025-5248 9218

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附：授权委托书样本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（说明：.在各个议案后的对应表决表格中，请填“√”，不填的视为作废票。填写其他文字或涂改视为无效表决票）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2	《〈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〉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